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1)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2)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4)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當中載列高銀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高銀融資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收購事項、法定股本增加及特定授權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因應詮釋
「代價」	指	銷售股本之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換股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至到期日結束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法定股本增加、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就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或於認購及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

## 釋 義

---

「買方」	指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董事授出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劉曉光先生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2)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3)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
- (4)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51,881,039股股份已發行，而235,796,46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因此，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其現有法定股本中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發行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收購協議、法定股本增加、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高銀融資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 認購

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
  - i. 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倘需要)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2.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股本增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定授權;
4. 有證據顯示董事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i)法定股本增加;(ii)落實認購協議;(iii)根據有關證明所載條款及在有關證明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證明;及(iv)認購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稱列入債券持有人名冊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5. 有證據顯示認購人之董事通過決議案,且認購人已取得一切其他必須批准,以批准及授權(i)落實認購協議;及(ii)根據有關證明所載條款及在有關證明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接納可換股債券及有關證明;
6.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任何審批當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一切同意、許可、通知以及備案及註冊或使之生效;
7. 認購協議載列本公司所作出之擔保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在各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8. 認購協議載列認購人所作出之擔保於完成認購協議時在各方面繼續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權豁免(不論有否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8項先決條件。認購人有權豁免(不論有否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7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倘獲豁免,則可能須達成訂約方認為合適之其他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作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之開支、損毀、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負債除外)。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協定最後期限,以為(其中包括)認購人提供足夠時間,以向其股東取得一切內部同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外部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通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計及本集團之前景、香港股市之現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溢價約14.2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56.86%。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拆細、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除股份或購股權以外之證券供股、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以低於股份於相關事宜之公告刊發時當時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進行之其他發行作出調整。董事認為上述就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對市場上類似之可換股證券而言乃屬常見。

###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獲全面行使及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兌換或行使，可能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1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87%。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取得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換股

債券持有人擁有權利於換股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須為本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股份。

然而，倘緊隨換股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倘緊隨換股後，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屬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倘適用)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按照收購守則取得股東豁免。

### 投票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提早贖回

在以下違約事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本公司可能不會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包括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本公司就履行或奉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載責任之違約事件、無力償還及清盤)，認購人(代表其本身作為債券持有人或(如有)代表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惟認購人須已向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取得有效書面授權)有權通知本公司，要求立即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 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其將遵守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可換股債券證明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正式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證明以及有關換股股份之證明。

本公司亦須於其後任何時間就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本公司違反本公司作出之任何擔保、承諾、保證或認購協議所載契諾而可能使認購人(或其繼承人或承讓人)產生或蒙受之一切合理損失、損毀、開支及費用而應要求向認購人(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作出彌償。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相同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適用稅務登記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之義務除外)。換股股份將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讓

可換股債券乃以註冊形式發行，並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不可出讓或轉讓予與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金額(扣除開支後)為約96,8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任何廢物處理或環保能源轉化之潛在項目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9港元。約62,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事項，而所得款項淨額之其餘部分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協商中或已物色之收購或投資。此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向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之收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其他現有可換股證券或會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股東務請注意，倘於日後由認購人或其聯繫人士就資產作出並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任何一項收購事項或任何一連串收購事項導致或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均可分類為反收購。

### 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以及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倘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作為收購合適營運項目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獲全面兌換，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兌換或行使，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能由約38.99%攤薄至約33.58%。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及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並假設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及 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及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99,022,000	19.27	549,022,000	30.47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70,760,000	17.45	270,760,000	15.03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	75,638,000	4.87	75,638,000	4.20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Sycomore Limited、 Appella Marcello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2)	145,670,205	9.39	145,670,205	8.08
公眾股東	152,032,000	9.80	152,032,000	8.44
	<u>605,170,804</u>	<u>38.99</u>	<u>605,170,804</u>	<u>33.58</u>
合計	<u>1,551,881,039</u>	<u>100.00</u>	<u>1,801,881,039</u>	<u>100.00</u>

附註：

1.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於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13港元兌換該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初步為156,637,168股股份。
2. 該等股份乃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

## 董事會函件

然而，倘認購人行使其權利按換股價0.40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47%之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構成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因此，認購人向本公司確認其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

###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包括其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籌集之所有資金已獲動用或按計劃保留。

公告日期	活動	已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發行新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54,800,000港元 來自發行新股份 及80,500,000港 元來自發行可換 股票據	贖回承兌票據	贖回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份	78,8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償還本集 團之負債	存放於銀行及將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 代價

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之30%(即人民幣15,3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將於賣方轉讓銷售股本予買方(「轉讓」)後15日支付。其餘70%代價(即人民幣35,700,000元，相當於約43,700,000港元)將於轉讓後60日支付。認購及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本公司擬以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倘認購並無進行，則本公司擬以股本融資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撥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代表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1.5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1. 收購協議對買方及賣方具法律約束力；
2.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3. 獲得目標公司之股東及執行董事、目標公司之當地政府機關及北京市國資委發出之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備案及許可或履行國有資產轉讓所必要的一切公開交易程序；
4. 收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擔保於任何時間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
5. 本公司於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聯交所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買方有權豁免(不論有否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2及第4項先決條件。賣方有權豁免(不論有否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4項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賣方或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並不再對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具任何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後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全面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公共基建投資、投資管理、科技發展及顧問。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71	6,299
除稅前溢利	1,303	2,148
除稅後溢利	1,303	2,14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

賣方主要從事市區供水、廢物處理設施投資、投資管理、科技發展及顧問。賣方由認購人之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以及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鑑於預期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分類之不利營運狀況，本公司計劃出售該業務分類（「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即將舉行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一直於廢物處理業務物色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投資於廢物處理業務之好機會，目的為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高股東之價值。儘管以現金支付代價，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損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51,881,039股股份已發行，而235,796,460股股份將於本公司發行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因此，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於其現有法定股本中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發行換股股份。

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除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發行已增加法定股本之任何部分。

###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2,511,4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1,212,557,039股股份之20%。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起，本公司尚未動用有關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於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定授權以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以應付發行換股股份。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為認購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進行。

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法定股本增加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本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法定股本增加、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299,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均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俞昌建先生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劉曉光先生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法定股本增加、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2至40頁所載由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亦就如何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高銀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高銀融資函件

下文為高銀融資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

由於(i)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為認購人控股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人及賣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進行。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299,02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7%)中擁有權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於考慮高銀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以及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此外，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 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

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報告、資料及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將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各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在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函件或通函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有關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配飾貿易，即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及(ii)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即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國一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之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至30年，此外亦包括銷售廢物轉化能源機器。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 高銀融資函件

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益	195,233	117,598	21,945	63,344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u>(742,303)</u>	<u>(978,257)</u>	<u>(180,389)</u>	<u>(292,9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1,585	1,051,608	543,874
流動資產		308,014	886,585	267,267
(流動負債)		(245,861)	(709,109)	(198,988)
流動資產淨值		62,153	177,476	68,279
資產淨值		<u>71,479</u>	<u>506,497</u>	<u>171,240</u>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約11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230,000港元，增幅約66.01%。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其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之市場狀況有所改善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2,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78,26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35,96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虧損主要由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帶來之商譽減值虧損約415,91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貴公司透過收購多家主要於中國從事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之公司進入中國之廢物轉化能源市場。貴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成衣及配飾製造業務以及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62,150,000港元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1,4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約63,340,000港元減少至約21,950,000港元，減幅約65.35%。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其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之歐洲市場衰退以及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減慢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之虧損約292,950,000港元減少至約180,39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業務錄得虧損約106,4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並無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68,28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1,240,000港元。

## 2. 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全面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公共基建投資、投資管理、科技發展及顧問。下文

## 高銀融資函件

所載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表2：目標公司之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概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71	6,299
除稅前溢利	1,303	2,148
除稅後溢利	1,303	2,1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27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15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誠如上文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示，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保持著有盈利之往績記錄。

### 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以及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一直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物色投資機會。鑑於預期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分類之不利營運狀況，並為符合貴集團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之發展重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貴公司宣佈計劃出售其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出售事項」)，該

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批准。緊隨上述建議出售之公告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全面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及公共基建投資、投資管理、科技發展及顧問。

為支持貴集團之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即訂立收購協議之同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96,8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於任何廢物處理或環保能源轉化之潛在項目及作為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吾等對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評估,吾等注意到,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零年增長10.3%,且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9.5%及9%,產生之都市固體廢物不斷增加,成為中國城市管理之主要挑戰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刊發之2011中國統計年鑒,中國之都市固體廢物處理總量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158,00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2%。中國之都市固體廢物之非污染處理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約71.4%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77.9%,反映廢物處理之力度因國內產生之都市固體廢物量越來越龐大而有所加強,同時亦顯示都市固體廢物之非污染處理比率有超過20%尚待解決,對廢物處理之進一步需求以及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增長仍有空間。

根據中國政府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所制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政府之目標為透過(其中包括)分別增加全國各市的污水處理比率及固體廢物處理比率至85%及80%加強國家之環境保護。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國國務院向國家之十六個主要機關發出《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工作的意見》(「該意見」),執行相關政策以按照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應付都市固體廢物處理之逼切問題。根據該意見,中國政府擬(其中包括)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給予津貼及獎勵予行業參與者及加快建設廢物處理設施及相關業務之審批程序,支持及促進廢

物處理行業。該意見載列中國政府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前將全國都市固體廢物之非污染處理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約77.9%增加至80%，而自治區、省城及指定城市須達到100%之非污染處理，並將於二零三零年前進一步擴展至全國。經考慮中國之廢物處理需求因都市固體廢物之產生不斷增加而有所上升，中國政府採納促進廢物處理行業之有利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增加全國非污染處理比率之目標，吾等認為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前景相當樂觀。

誠如「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數段所分析，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處於虧損狀況。鑑於目標公司從事之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前景樂觀及上文所討論目標公司有盈利之往績記錄，預期收購事項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進一步拓展貴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基建業務範圍。除收購事項外，貴集團擬於最初透過認購籌集額外財務資源，以使貴公司可就合適之廢物處理或環保能源轉化之相關業務項目作出及時投資，以利用中國廢物處理行業之增長，從而提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潛力並為股東締造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貴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另擬動用認購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吾等對貴集團財務資源之評估，吾等注意到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198,99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267,27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僅佔約80,290,000港元，已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時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現金約11,000,000港元。另一方面，根據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工程有約457,500,000港元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本身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二年有額外金額約184,500,000港元，且預

期將就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調配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 貴集團之預期重大資本開支連同吾等對 貴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之評估，加上預期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調配更多營運資金，吾等認為 貴集團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實屬合理。

鑑於(i)目標公司有盈利之往績記錄；(ii)中國廢物處理行業前景樂觀；(iii)最初透過認購所得以就合適之業務項目作出及時投資之額外財務資源；及(iv)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透過認購得以鞏固，以應付上文所分析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均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獲全面行使及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兌換或行使，可能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11%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87%。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14.2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溢價約14.2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溢價約5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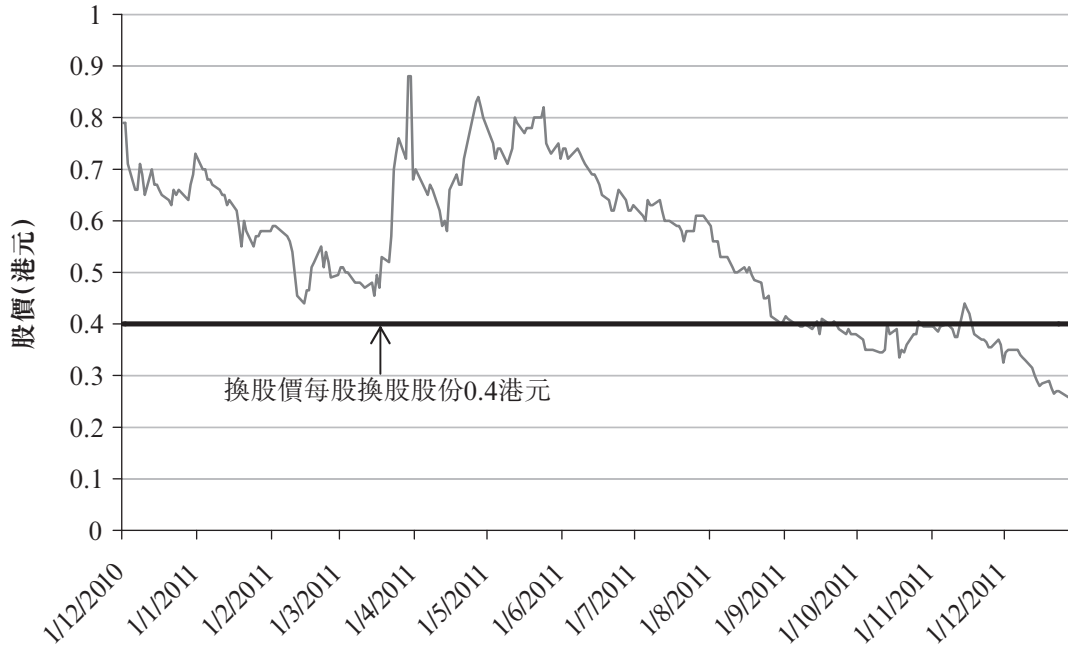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經計及 貴集團之前景、香港股市之現況以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股價表現

下圖1顯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圖1：於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與換股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圖1所示，儘管換股價於回顧期間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54港元折讓約25.93%，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整體呈下滑趨勢，尤其是股份之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個月之大部分日子均低於換股價。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價格近期之表現更能反映 貴集團於香港股市現況下之財務狀況，以及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後，換股價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之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根據以下準則選定之相關可資比較交易：(i)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ii)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i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在類似市況及氣氛下所宣佈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吾等所知悉之19項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此結果已經過徹底分析。儘管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從事不同主要業務，經計及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發行之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利率及期限）乃於相近市況及氣氛下訂立，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認購協議三個月內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可反映現行市況，故各項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之樣本。獨立股東務請注意，進行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能夠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票據時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吾等之分析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3：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股價溢價/(折讓) 概約%	利率 概約%	期限 年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162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67.83	3.50	3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186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6.34	4.50	5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237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30)	0.00	5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47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50	0.00	3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36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1.18	0.00	4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3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20.00	7.50	5

## 高銀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之		期限 年
		股價溢價/(折讓) 概約%	利率 概約%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69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16.70)	2.00	3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76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28.21)	2.00	1.5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26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2.40	0.00	5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9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39.80	2.00	5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835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59.60)	5.00	3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9)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40.90	0.00	3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22.54)	0.00	1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214)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2.80	6.50	3
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996)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13.50)	0.00	5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4)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6.38	5.00	3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9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4.90	0.00	5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55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30.00	6.00	5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5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65	1.00	5
最高		67.83	7.50	5.00
最低		(59.60)	0.00	1.00
平均值		5.73	2.37	3.82
中位數		4.90	2.00	4.00
<b>可換股債券</b>		<b>14.29</b>	<b>0.00</b>	<b>3.00</b>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a) 換股價

誠如上文表3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9.60%至溢價約67.83%，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溢價約5.73%及約4.90%。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14.29%，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以及較其平均值及中位數為高。

(b) 利率

誠如上文表3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介乎0%至約7.50%，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37%及約2.00%。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最低利率。

(c) 期限

誠如上文表3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之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82年及4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之期限為三年，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吾等認為，該期限符合市場慣例。

(d) 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及轉讓)，並已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交易作出比較，惟並不知悉任何條款屬不尋常。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主要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利率及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其他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曾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為貴集團籌集資金。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利息及現時香港最優惠商業貸款利率為5%(資料來源：[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貴集團無法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較可換股債券更優惠之利率。貴公司已探討進行股本融資之可能性，惟經與若干證券公司磋商後，市場對股本融資之定價及規模均反應欠佳。因此，董事認為在目前之市場氣氛下進行股本融資(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並不符合貴公司之利益。鑑於上述各項及經計及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對貴集團而言，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較以其他融資方法籌集資金更為可行。

### 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約1,551,881,039股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獲全面兌換，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1%；及(ii)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兌換或行使，經發行25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7%。因此，假設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獲兌換或行使，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後，現有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38.99%減至約33.58%。

經考慮(i)上文「其他方案」一段內所提及取得其他融資方法之限制及不確定性；(ii)換股價0.4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價格0.35港元溢價約14.29%及反映 貴集團於香港股市現況之財務狀況；及(ii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經計及上文「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分析 貴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吾等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對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4.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本，佔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就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擬運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而市盈率为對一項擁有經常收入之業務進行估值時最廣獲採用及接納之方式之一。然而，鑑於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整個年度之業績，吾等認為根據市盈率評估代價並不可行。

相反，吾等已採納市賬率(「市賬率」)作分析，而市賬率亦為分析之常用交易倍數之一。為採用市賬率分析，吾等已自彭博([www.bloomberg.com](http://www.bloomberg.com))之數據庫選出符合下列準則之公司：(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根據相關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盈利；及(iii)主要於中國從事與目標公司主要業務類似之廢物處理及管理服務。吾等已盡全力以及盡吾等所知，選出五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此結果已經過徹底分析，而各間公司均屬公平合理之樣本。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準則挑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可

## 高銀融資函件

反映與目標公司相近於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管理服務而錄得溢利之公司之市場估值，並就評估代價之公平性而言提供一個參考。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表4：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市值(1)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2)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2及3)	市賬率
			(3) = (1) / (2) 概約 (倍)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976)	4,365.37	1,646.68	2.65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257)	11,357.18	5,748.65	1.98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773)	10,162.35	4,628.14	2.20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895)	889.5	1,023.37	0.87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632)	2,351.70	2,650.45	0.89
<b>最高</b>			2.65
<b>最低</b>			0.87
<b>平均值</b>			1.72
<b>中位數</b>			1.98
<b>收購事項</b>			<b>1.49</b>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彭博([www.bloomberg.com](http://www.bloomberg.com))

附註：

- (1) 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年報刊發之最新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算。
- (3)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匯率(資料來源：[www.oanda.com](http://www.oanda.com)))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刊發之相關最新年報／中期報告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介乎約0.87倍至約2.65倍之市賬率進行交易，而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72倍及約1.98倍。市賬率約1.49倍代表代價屬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為低。根據上述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 認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經參考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71,24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將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分為兩部分入賬處理，即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計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而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預期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概無重大改變。

##### (b)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即按總借款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約2.54倍。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會導致總借款及 貴集團資產淨值同時增加(增加程度以最終審計結果為準)，認購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目前尚未確定。儘管如此，董事預期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可改善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狀況。

##### (c) 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所告知，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有所增加。



### (d) 盈利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儘管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獨立股東務請注意， 貴集團將於其損益賬錄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所產生之推算利息開支。考慮到上文「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訂立認購協議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吾等認為推算利息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收購協議之財務影響

#### (a)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71,24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2,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 (b) 盈利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為約180,390,000港元。由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約2,620,000港元，故預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減少。

#### (c)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無重大變動。

#### (d) 流動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產生現金流出約62,400,000港元。預期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減少。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認購及收購事項各自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認購及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成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588,030	0.23%

附註：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之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532	0.01%

##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9,022,000	19.27%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0,760,000	17.45%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均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俞昌建先生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劉曉光先生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49%及40.2%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74.1%權益，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包括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俞昌建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除外，彼等各自己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

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已委任替補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其後繼續留任，直至被林維強先生終止或林維強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被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及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高銀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銀融資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證明以及條款及條件)；
- (b) 收購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高銀融資函件；
- (e) 高銀融資之同意書；及
- (f)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按隨附於認購協議之附表之有關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及使其生效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認購協議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按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約2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株洲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與揚州百瑪士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銷售醴陵首創垃圾綜合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執行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同意與收購協議相關且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事宜；
- (d)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a)及(b)以及完成認購協議後，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任何董事加蓋印鑑)，並採取董事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落實執行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a)及(b)以及完成認購協議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之所述人士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